

釋復關於勞工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，是否屬職業災害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.05.22. (80)臺勞安三字第1190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5月22日

- 一、「職業災害」一詞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四項定義為「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、設備、原料、材料、化學物品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、傷害、殘廢或死亡。」勞工於上下班途中所生之災害，並非一概認定為職業災害，必需具備「上下班時間必經途中，無私人行為及違反重大交通法令」，有「相當因果關係」始視為「職業上原因」，而認定為職業災害，此已有屢次之行政解釋，嚴格排除私行為。勞工上下班之作為確基因於就業，故將前開解釋視為職業災害，自不違背責任歸屬原則。
- 二、職業災害補償與同一事故所生之損害賠償，在勞動基準法第六十條中已有相抵規定，故雇主對勞工於上下班途中由第三人之加害而生之損害，自可相抵。